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5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435 号代表 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研究, 我厅对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35 号代表 建议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坚持以规划引领、统筹兼顾、有序发展为原则,务实推进全省内河港口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始终以港口项目规划符合性作为项目立项审查和岸线开发利用的主要依据,严格把关项目审查,务实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内河港口建设的合理、有序发展,为全省经济发展和民生事业提供有力支撑。在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指引下,我厅先后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开展了广东省内河分流域港区规划研究,指导西江沿线地市编制了各市港口总体规划。目前

除肇庆港总体规划正在按程序报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审批外,其 余西江沿线地市港口总体规划均已获批,完善的港口规划体系较 好地推动了西江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二、关于创新岸线建设管理机制体制的建议。港口岸线的使用是按照《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由于港口建设和经营已高度市场化,岸线优化配置主要依托市场化手段自行调节,强制退出机制尚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对于变更岸线使用主体及功能、占用岸线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等,均有规定要求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关于"港口岸线有偿使用",我厅曾在《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制定过程中提出但没有获得通过,因《港口法》没有授权,不宜新增收费项目。

三、关于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利用的建议。关于港口岸线的开发,我厅着重从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等方面来把控,实现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与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相协调,按照相关要求着重加强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要求。同时,鼓励建设公共服务港区和码头,实现集约发展,加强货主码头建设的必要性审核。

四、关于提升西江航道通航等级的建议。西江航道得天独厚,拥有发展内河水运的优良自然条件,经过近年的建设,珠三角"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网已基本建成,西江界首至肇庆内河3000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已经完工,肇庆以下至虎跳门3000吨级

海轮航道也已建成,西江航道已经成为沿海港口连接内河港口的重要纽带。下一步,在充分发挥黄金水道作用加快内河港口建设的同时,我厅将立足于构建分工合理、高效便捷、无缝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研究江海直达航线的合理运输吨级和适航船型,统筹研究进一步提升西江航道通航等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将研究成果纳入我省航道发展规划。

联系人: 余锦杰, 联系电话: 020-8373058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